

CENTURY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四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王贤斌

副主编 王 宏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成都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四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王贤斌

副主编 王 宏

参编人员 (排名不分先后)

郝建玲 胡爱花 李 戈 李炼军

徐鹏飞 药恩情 张普定 赵海燕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贤斌主编. — 4版. —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504 - 1820 - 2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8869 号

经济法(第四版)

Jingji Fa

主 编:王贤斌

副主编:王 宏

责任编辑:高小田

封面设计:杨红鹰 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2
字 数	47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820 - 2
定 价	39. 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第四版前言

本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很多老师、学生的肯定和指正，我衷心地谢谢关心和使用本书的读者们。同时，我也一直想对本书的不足之处进行修订和补充新的内容，以适应社会的需求。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一些法学理论和国家的法律制度都在发生变化。在上次再版之后我国颁布了很多法律制度，尤其是公司法的修订使得本书的一些内容明显与时代脱节，这促使我再次对此书进行修订。为此，本书第四版除了对一些瑕疵之处进行修改以外，还根据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司法》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以使本书能够与现行法律相适应。

同时我也知道本书还有很多不足之处，因再版仓促，敬请谅解，并恳请不吝赐教。

由于个别作者自身的原因，退出了本书的修订和编写，故对编写分工做出如下调整：

本书由王贤斌担任主编，王宏担任副主编，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

王贤斌：第一、二、三、四、八、九章；

李炼军：第五、六章；

赵海燕：七章；

王宏：第十、十六、十七章；

胡爱花：第十一章；

郝建玲：第十二章；

张普定：第十三章；

徐鹏飞：第十四章；

李戈：十五章；

药恩情：十八章。

王贤斌

2015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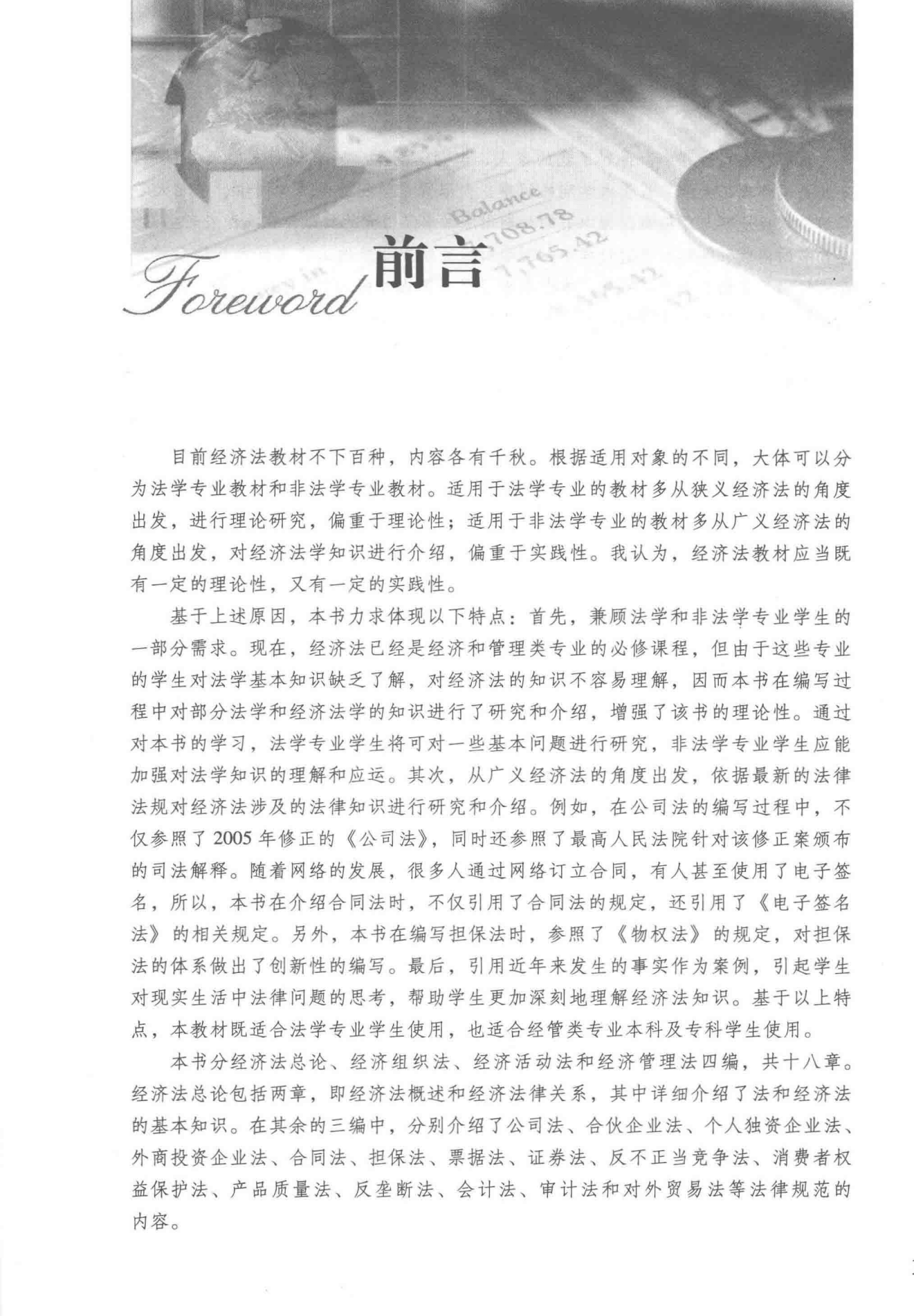
Foreword 第三版前言

本书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老师、学生的关注，本次经编辑李霞湘多次催促，再次改版印刷，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本书出版第二版以后，我国颁布了《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法律法规，为人们的行为创设新的制度，为社会制定了新的秩序，为教学活动增加了新的内容。本次再版，除了保持本书原有的特点以外，补正了我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并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进行了必要修改，使本教材除具有理论性外，更具有实践性和实用性。

王贤斌

2013年7月3日



Foreword 前言

目前经济法教材不下百种，内容各有千秋。根据适用对象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法学专业教材和非法学专业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的教材多从狭义经济法的角度出发，进行理论研究，偏重于理论性；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教材多从广义经济法的角度出发，对经济法学知识进行介绍，偏重于实践性。我认为，经济法教材应当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一定的实践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书力求体现以下特点：首先，兼顾法学和非法学专业学生的一部分需求。现在，经济法已经是经济和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程，但由于这些专业的学生对法学基本知识缺乏了解，对经济法的知识不容易理解，因而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部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知识进行了研究和介绍，增强了该书的理论性。通过对本书的学习，法学专业学生将可对一些基本问题进行研究，非法学专业学生应能加强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和应运。其次，从广义经济法的角度出发，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经济法涉及的法律知识进行研究和介绍。例如，在公司法的编写过程中，不仅参照了2005年修正的《公司法》，同时还参照了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该修正案颁布的司法解释。随着网络的发展，很多人通过网络订立合同，有人甚至使用了电子签名，所以，本书在介绍合同法时，不仅引用了合同法的规定，还引用了《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另外，本书在编写担保法时，参照了《物权法》的规定，对担保法的体系做出了创新性的编写。最后，引用近年来发生的事实作为案例，引起学生对现实生活中法律问题的思考，帮助学生更加深刻地理解经济法知识。基于以上特点，本教材既适合法学专业学生使用，也适合经管类专业本科及专科学生使用。

本书分经济法总论、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管理法四编，共十八章。经济法总论包括两章，即经济法概述和经济法律关系，其中详细介绍了法和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在其余的三编中，分别介绍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会计法、审计法和对外贸易法等法律规范的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的家人、老师、同学、同事和朋友的大力帮助，尤其是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的同事、太原师范学院的老和同和、中北大学的同学积极地参与了编写，为本书的如期出版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此深表感谢。在本书的出版、编辑和校对过程中，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人员尤其是李霞湘女士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另外，本书参考了很多国内外的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和论文，对以上作品的作者，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由王贤斌担任主编，王宏担任副主编，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

王贤斌：第一、二、三、四、八、九章；

李炼军：第五、六章；

赵 珂：第七章；

王 宏：第十、十六、十七章；

胡爱花：第十一章；

郝建玲：第十二章；

张普定：第十三章；

徐鹏飞：第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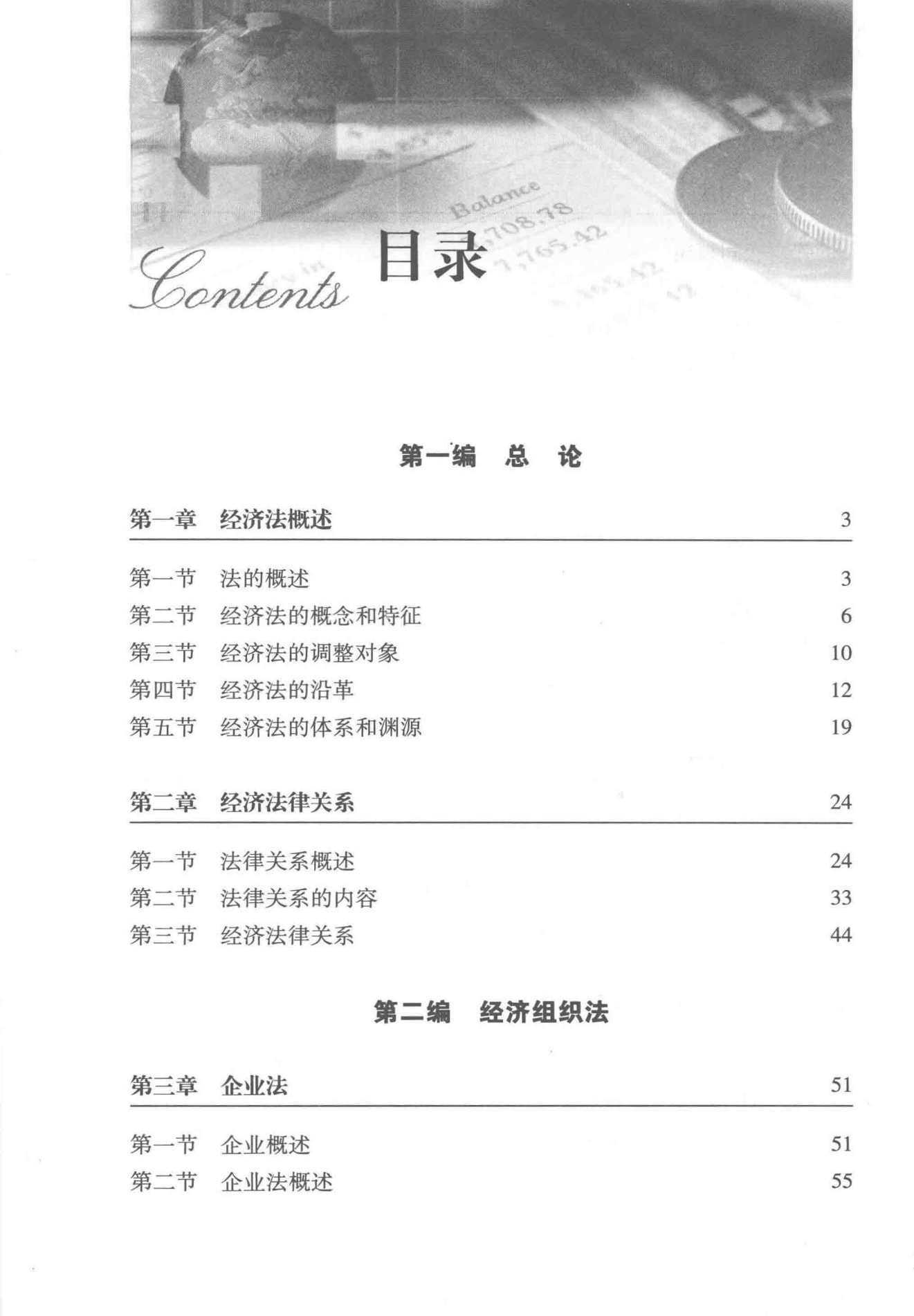
李 戈：第十五章；

药恩情：第十八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学识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王贤斌

2009年9月10日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沿革	12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3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44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企业法	51
第一节 企业概述	51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55

第四章 公司法	60
第一节 公司概述	60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66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7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85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92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8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100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10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0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0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11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11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1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7

第三编 经济活动法

第八章 合同法	14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第六节 合同的责任与救济	164
第九章 担保法	16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9
第二节 物权担保	171
第三节 债权担保	179
第十章 证券法	18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4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89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上市和绝对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192
第四节 证券机构	200
第五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3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04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04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09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11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14
第五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219

第四编 经济管理法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5
------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4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45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52
------	------------	-----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5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57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65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66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71
------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7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78

第十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反垄断法主要规制的垄断行为	288
第三节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与域外效力	294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及执行程序	296
第十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301
第二节 会计核算和监督	304
第十七章 审计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审计和审计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审计制度	312
第三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17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	31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19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323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	325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28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调查和救济	329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32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34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 掌握法的概念、本质等法的基本知识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并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了解经济法的体系
-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概念最早产生于1906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该刊物在其中使用了“经济的法”一词^①。后来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n)和其他一些学者发表了关于经济法的论文，最终形成了现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学是法学的部门学科。经济法学的许多基本知识需要我们从法理学中寻找，所以我们首先学习一些关于法的基本知识，然后再系统地学习经济法。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他们的著作中从唯物史观出发，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对

^① 史际春，邓峰. 经济法总论[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72.

“法”做过不少定义式的解释，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到资产阶级观念时，他们更为明确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法律思想，也从不同侧面定义式地表述过法的概念。他说：“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④从引文出处的上下文看，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上述言论都不是专门论述法的，更不是给法下一个学理性定义，但是它们揭示了法的核心内涵与基本要素，也为研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提供了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对法的概念的阐释，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本书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⑤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所说的法是指国家法，而非国家主体创造或发展的规范体系仅仅属于法学的体系而不属于法的范围。

二、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或人民）的体现

法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意志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如满足一种要求，获得某种利益）而产生的自觉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是支配人的思想和行为并影响他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精神力量。意志的形成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影响，归根到底受制于客观规律。意志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和过程、一种精神力量，本身并不是法，只有表现为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

马克思、恩格斯说，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意味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本身也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才是法，即法是经过国家机关将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客观化为法律规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9。

③ 列宁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45。

④ 列宁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92。

⑤ 张文显。法理学[M]。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58。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或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的本质首先归结于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意志是人的一种意识，人的意识是由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人们的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着法的本质。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会产生不同的法。例如，在我国，《刑法》最早颁布于1979年，当时计算机应用还不是非常普及，故在《刑法》中就没有规定计算机犯罪等高科技犯罪的内容，只是在后来的单行条例中有所规定。在20世纪90年代，人们大都已经知道计算机，并且出现过许多利用计算机犯罪的情形，所以在1997年对《刑法》进行修订时便增加了计算机犯罪等高科技犯罪的内容。由此可以看出，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所谓特征，就是一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性。把握事物的特征是认识事物的重要方式。从方法上说，要认识一个事物的特征，必须把该事物与其他与之相近的事物相比较，在比较过程中揭示该事物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属性，从而更加深刻地认识该事物。我们要认识法的特征，就要将法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规范、政策、司法判决）相比较，揭示法不同于这些社会现象的特殊性。以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为依据，总结以往法学研究的成果，可把法的特征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首先，在社会体系中，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具有规范性。法的规范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法对人们的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其二，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制定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制定的。法对行为的调整表现为一种规范性调整，而非个别性调整。其三，法是反复适用的。法不是仅适用一次，在其有效期限内对其指向的对象反复适用。^①

其次，人的行为是法的调整对象。也可以说，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这两种说法意思是一致的，因为社会关系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行为互动或交互行为。没有人们之间的交互行为，就没有社会关系。法调整人的行为，同时也就调整了社会关系。作为法的调整对象的行为是指人的外在行为。法与道德、社会舆论等社会调整手段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仅仅调整和约束人的外在行为，而不调整和约束人的内心思想、情感。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的种类繁多，除了法之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社会礼仪、职业规范、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等。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即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创制新的规范；二是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的社会规

^① 张文显. 法理学 [M]. 3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62.